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_____ 寓 _____

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三及四) **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六)		贊成 ^(五)	反對 ^(五)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昱文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嚴中宇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史曉梅女士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	加入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藉以擴大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日期 _____

簽署^(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有關本公司股份。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刪除「大會主席」等字詞。**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僅就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就一項決議案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之通函所載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透過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